

抚顺市东安加油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抚顺市东安加油站

编制单位：抚顺市东安加油站

2019年10月

验收报告内容

1、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2、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45
3、签到表.....	53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061205D010

名称:辽宁中天理化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沈抚新区顺富路72号(113122)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9年04月30日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05日

发证机关: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抚顺市东安加油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抚顺市东安加油站

编制单位：辽宁中天理化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秀云（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丁博（签字）

项目负责人：丁博

填表人：何敏

建设单位（盖章）

电话：13604130029

传真：

邮编：113000

地址：抚顺市东洲区煤都路东
段5号

编制单位（盖章）

电话：024-56609396

传真：024-56609389

邮编：113112

地址：抚顺经济开发区顺富路
72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抚顺市东安加油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抚顺市东安加油站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抚顺市东洲区煤都路东段5号				
主要产品名称	销售汽油、柴油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成品油1100t, 其中汽油500t/a, 柴油600t/a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成品油1100t, 其中汽油500t/a, 柴油6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1年3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6年7月		
调试时间	2007年3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年10月6日~7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抚顺市东洲区 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抚顺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投资总概算	18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万元	比例	2.8%
实际总概算	200万元	环保投资	11.2万元	比例	5.6%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253号令，2017年10月1日；</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3. 《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辽环发[2018]9号，2018年2月5日</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5日；</p> <p>5.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02）</p> <p>6. 《抚顺市东安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抚顺市环境科学研究院，2011年3月；</p> <p>7. 《关于抚顺市东安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抚东环审函[2011]04号，2011年4月6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气

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二级标准,新污染源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为 4.0mg/m³;同时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处理装置的油气排放浓度应小于等于 25 g/m³,排放口距地面平均高度不低于 4 m,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2 噪声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dB(A)

位置	类别	昼间	夜间
东、南、北	2 类	60	50
西	4 类	70	55

表二

一、 建设项目概况

抚顺市东安加油站建设项目位于抚顺市东洲区煤都路东段 5 号,项目于 2006 年 7 月开工建设,建成投产于 2007 年 3 月。项目于 2011 年 3 月委托抚顺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对该项目补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抚顺市东洲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4 月 6 日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文号:抚东环审函[2011]04 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方于 2019 年 9 月初对加油站原单层罐进行了双层罐等改造,9 月末进行了试生产。项目方委托辽宁中天理化分析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本次验收范围为同环评,包括:站房及附属用房区、加油岛、罐区及本项目相应的环保工程。

辽宁中天理化分析检测有限公司依据抚顺市东洲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抚顺市东安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抚东环审函[2011]04-号文件要求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公告规定。于 2019 年 10 月对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进行监测点位选择和布设、监测项目的选定等验收前的准备工作。经过建设单位技术人员的介绍和提供的有关资料,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辽宁中天理化分析检测有限公司制定了对该建设项目的监测方案,并于 2019 年 10 月 6 日、7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依据验收监测数据,编制该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表。为建设方自主验收部分和环境主管部门主持验收部分提供技术依据。

二、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抚顺市东洲区煤都路东段 5 号,地理位置见图 2-1。项目东侧空地,西侧为煤都路,南侧为居民区,北侧为空地。项目的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四邻图见附图 2。

项目主体工程有加油岛,位于项目区中间,油罐区位于站房的东侧,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2-1。项目四邻情况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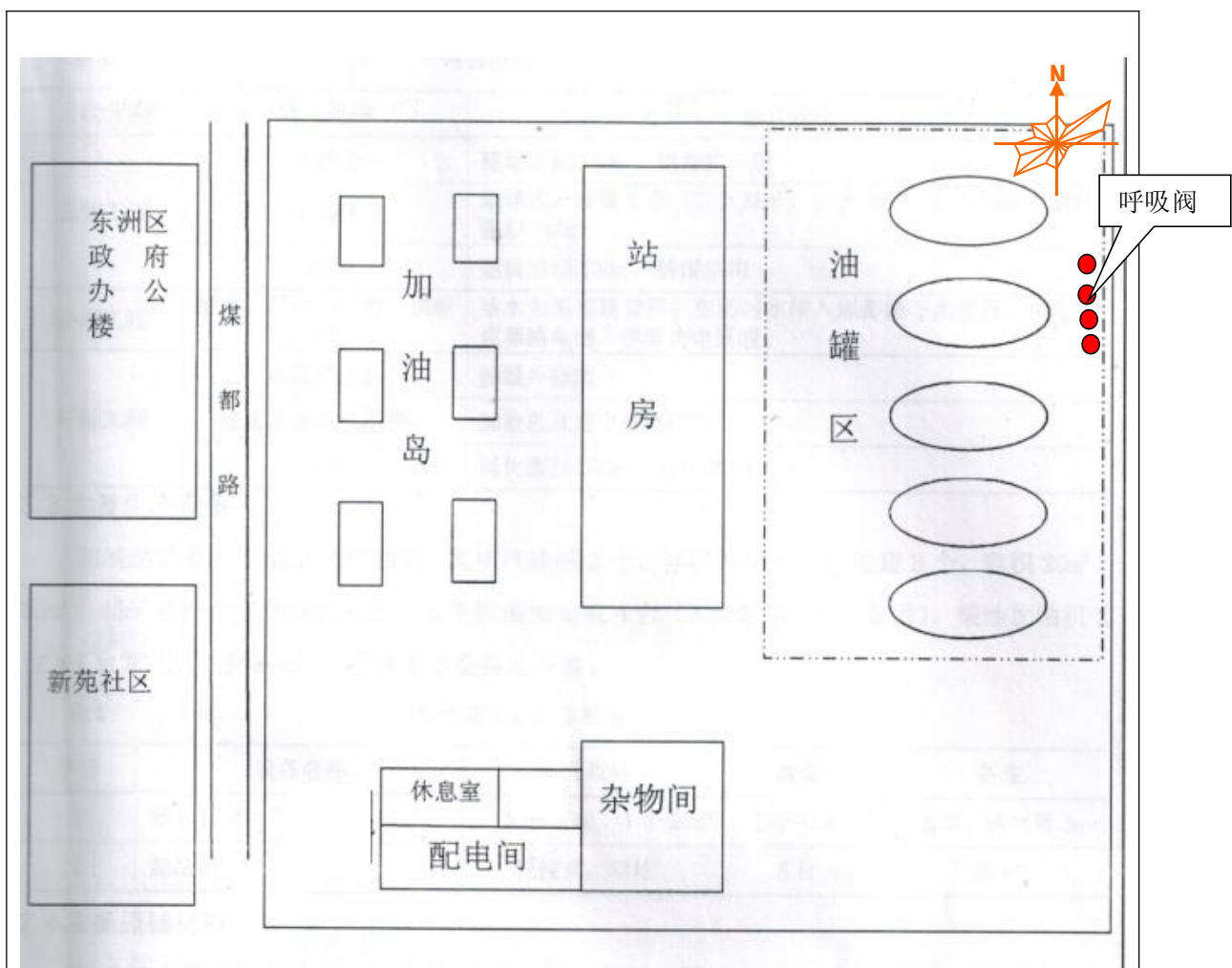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平面布置图



图 2-1 项目四邻情况

二、项目规模

项目投资 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7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

占地面积 2818m²，建筑面积 296m²。加油站储存规模为：地埋式贮油罐 5 个。汽油储罐 2 座容积各为 35m³，柴油储罐 3 座，容积分别是 20m³、35m³、45m³；均为双层罐，加油机 6 台，其中汽油加油机 4 台（3 用 1 备）。柴油加油机 2 台（1 备 1 用）。加油站油罐总容积为 170m³，折合汽油总储量为 120m³（柴油容积折半计入），

三、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内容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环评报告		实际情况	备注	
		主要建设内容	数量			工程规模
工程组成	加油岛	/	建筑面积 140m ² ，钢结构一层	加油岛一座，建筑面积 140m ² ，钢结构一层	同环评	
	油罐区	5 个	地埋式，储罐 5 个（3 个 35m ² ，1 个 20m ² ，1 个 45m ² ）罐区面积 340m ²	于 2019 年 9 月完成了双层罐改造。地埋式，储罐 5 个（3 个 35m ² ，1 个 20m ² ，1 个 45m ² ）罐区面积 340m ² 。	同环评	
	站房	/	建筑面积 100m ² ，砖混结构	建筑面积 100m ² ，砖混结构	同环评	
	给水	-	给水为煤都路管网	给水为煤都路管网’总用水量 43.8t/a	同环评	
公用工程	排水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管网。	项目所处位置无污水管网。项目定员 6 人，使用加油站附近的隶属搭连社区五委二十五组的旱厕。平时员工的洗涤用水用于浇灌加油站绿化区及洒水抑尘。生活污水排放量 37.2 t/a。	/	
	供电	-	煤都路电网	用电量 4500 kwh/a	同环评	
	供暖	1 个	电采暖	同环评建设一致	同环评	
	消防	-	/	项目备有干粉灭火器、消防锹、消防桶、消防沙	同环评	
环保工程	运营期	废气治理	进出加油站汽车抑尘，加油岛及进出道路硬化	进出加油站汽车抑尘，加油岛及进出道路硬化。	同环评	
			绿化	项目已进行绿化	同环评	
	运营期	废水治理	1 座	防渗化粪池，有效容积 10m ³	项目定员 6 人，使用加油站北侧龙凤大队旱厕（见《抚顺市东安石油加油站有限公司使用龙凤大队旱厕的承诺书》）。平时员工的洗涤用水用于浇灌加油站绿化区及洒水抑尘。	依托民用旱厕
			噪声治理	-	隔声、消声设施，加油泵减振垫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油泵安装减振垫
	运营期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运往城市垃圾站。	生活垃圾袋装，集中收集，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统一处理。	同环评
			油罐油渣	/	清罐油渣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同环评
			-	油罐外壁防泄漏	油罐外壁防泄漏，均为双层罐	同环评
	运营期	风险防范	-	/	灭火器 12 具、灭火毯 5 块、消防锹 5 个、消防桶 2 个、消防沙 2m ³ 。	同环评
			1 套	防静电	加油机均有防静电按钮	同环评



四、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环评情况	项目实际
1	汽油储罐	2	座	各为 35m ³	均为双层罐，2 座，各 35m ³
2	柴油储罐	3	座	分别为 20m ³ 、35m ³ 、45m ³	3 个柴油储油罐，均为双层罐，分别为 20m ³ 、35m ³ 、45m ³ ，现根据油量销售情况使用 1 个，另两个备用。
3	汽油加油机	4	台	汽油加油机 4 台	与环评建设一致，汽油加油机 4 台，3 台常用，1 台备用。2 个双枪，2 个单枪
4	柴油加油机	2	台	柴油加油机 2 台	与环评建设一致，柴油加油机 2 台，1 台单枪，1 台双枪。
5	加油枪	9	把	/	项目建设有加油枪 9 把，汽油加油枪 6 把，柴油加油枪 3 把。

五、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现有员工 6 人，其中管理人员 1 人，24 小时营业，全年无休息。

七、公用工程

1、给水、排水

项目用水由煤都路自来水管网统一供应。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定员 6 人，年工作 365 天，全天 24 小时营业。项目位置无地下污水管网。员工使用加油站附近的隶属搭连社区五委二十五组的旱厕（见附件《关于抚顺市东安石油加油站员工使用搭连社区旱厕的说明》），定期清掏。平时员工的洗涤用水用于浇灌加油站绿化区，夏季用于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0.12t/d（43.8t/a）排水量为 0.102t/d（37.23t/a）。

2、用电

本项目供电由煤都路电网统一供电，用电量 4500kwh/a

3、供暖

项目冬季供暖采用电采暖。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原材料及能源消耗状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1	汽油	t/a	380
2	柴油	t/a	450
3	水	t/a	43.8
4	电	kwh/a	1800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定员 6 人，年工作 365 天，全天 24 小时营业。项目位置无地下污水管网。员工使用加油站附近的隶属搭连社区五委二十五组的旱厕（见附件《关于抚顺市东安石油加油站员工使用搭连社区旱厕的说明》），定期清掏。平时员工的洗涤用水用于浇灌加油站绿化区，夏季用于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0.12t/d（43.8t/a）排水量为 0.102t/d（37.23t/a）。

项目用水和水平衡如图3-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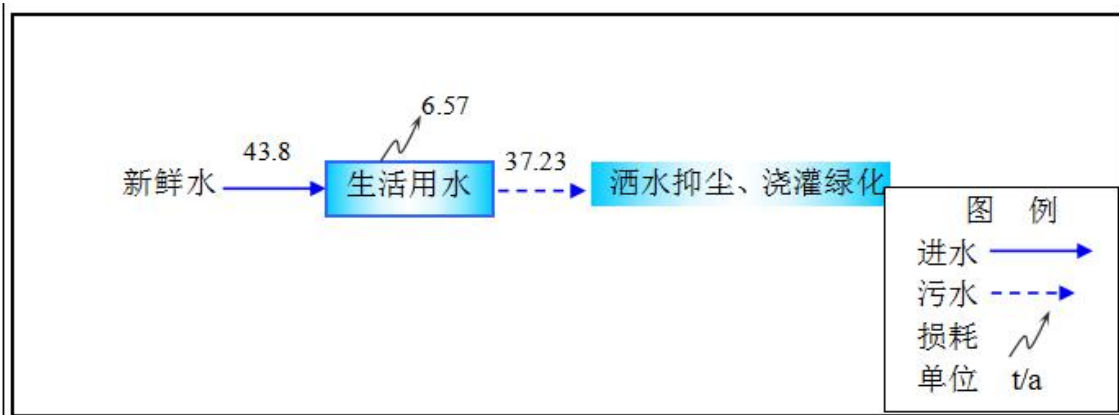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用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进行汽油、柴油的销售，采用的工艺流程是常规的自吸流程：成品油罐车来油先通过卸油口卸到储油罐中，加油机本身自带的油泵将油品由储油罐中吸到加油机中，经泵提升加压后给汽车加油，每个加油枪设单独管线吸油，其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如下图所示。及排污节点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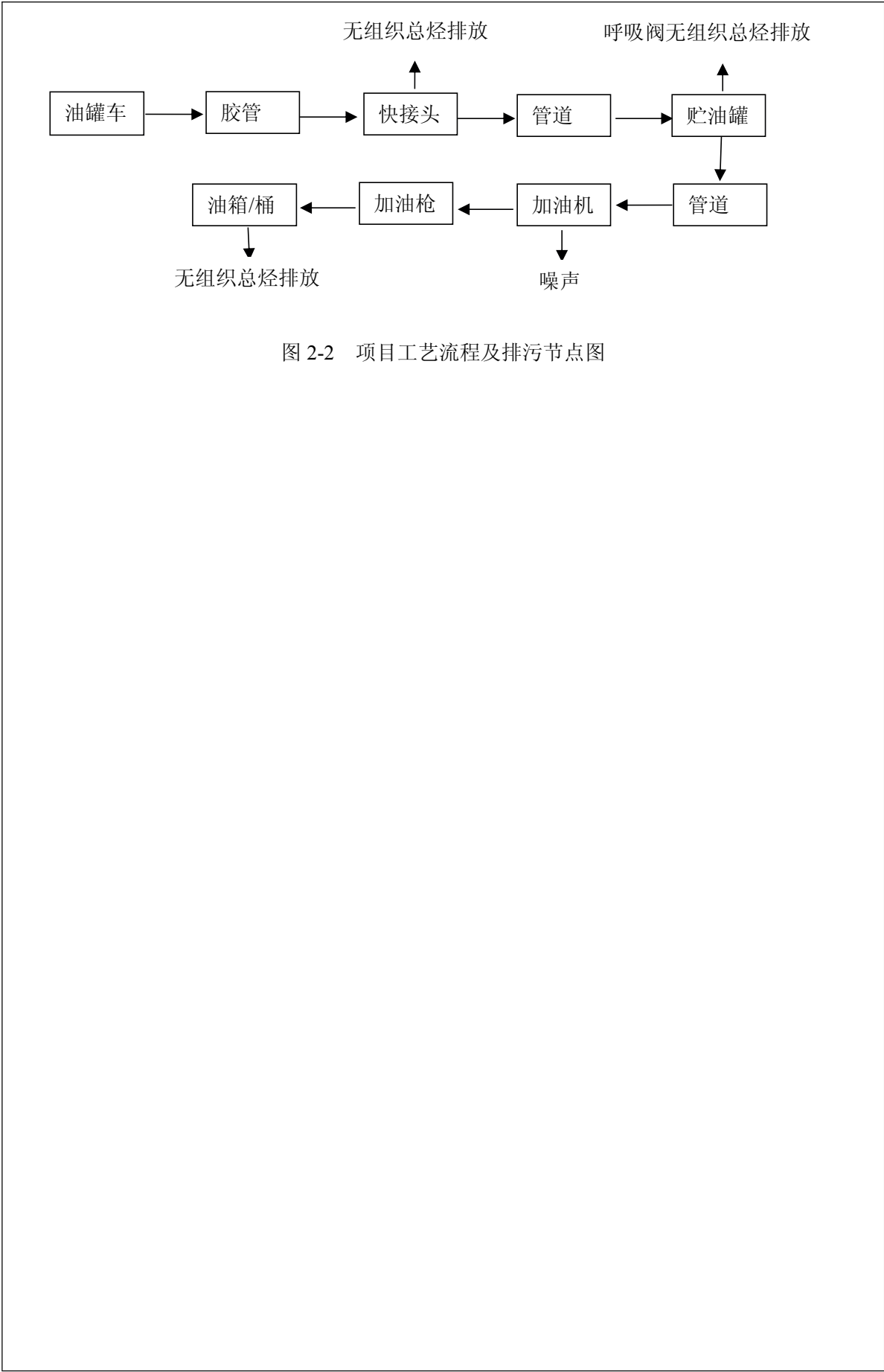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气污染源

本项目工艺废气污染源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源，主要包括：储罐贮存损耗、卸油、加油机作业损失及汽车尾气等。

(1) 汽车尾气

加油站进出车辆较多，会排放一定量的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SO₂、THC。因为车辆在站内行程较短，排放量较小。

(2) 卸油、油罐贮存、加油机作业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①油罐大、小呼吸损失

大呼吸是指油罐进发油时所呼出的油蒸气而造成的油品蒸发损失。油罐进油时，由于油面逐渐升高，气体空间逐渐减小，罐内压力增大，当压力超过呼吸阀控制压力时，一定浓度的油蒸气开始从呼吸阀呼出，直到油罐停止收油。

小呼吸是在没有收发油作业的情况下，随着外界气温、压力在一天内的升降周期变化，罐内气体空间温度、油品蒸发速度、油气浓度和蒸汽压力也随之变化。这种排出油蒸气和吸入空气的过程造成的油气损失，叫小呼吸损失。

②油罐车卸油损耗

油罐车卸油时，由于油罐车与地下油罐的液位不断变化，气体的吸入与呼出会对油品造成的一定搅动蒸发，另外随着油罐车油罐的液面下降，罐壁蒸发面积扩大，外部的高气温也会对其罐壁和空间造成一定的蒸发。

③加油作业损失

主要指为车辆加油时，油品进入汽车油箱，油箱内的烃类气体被油品置换排入大气。

④成品油跑、冒、滴、漏

在加油机作业过程中，不可避免地有一些成品油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治理措施：

该加油站已经按照《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进行

改造，配备安装了油气回收系统。因为汽油油质轻、轻质组分多、挥发量大，而且不利于安全。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油气回收只针对汽油。柴油不需要。项目油气回收系统包括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汽油密闭储存、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是一次油气回收系统，系指油罐车与储油罐的输油管及油气回收管连接成一密闭的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时，先将油气回收管线连接到油罐车上，再连接到开启设备；卸油完成后，必须先卸除油罐车上的注油管，待残留油料皆流入油槽后，再以相反顺序卸除油气回收系统。一次油气回收阶段是通过压力平衡原理，将在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收集到油罐车内，运回储油库进行油气回收处理的过程。该阶段油气回收实现过程：在油罐车卸油过程中，储油车内压力减小，地下储罐内压力增加，地下储罐与油罐车内的压力差，使卸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通过管线回到油罐车内，达到油气收集的目的。待卸油结束，地下储罐与油罐车内压力达到平衡状态，一次油气回收阶段结束。

项目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卸油管出油口距罐底高度小于 200 mm；卸油和油气回收接口安装 DN100 mm 的密封式快速接头和帽盖。工作人员严格按照规章制度操作，减少跑、冒、滴、漏。一次回收系统工艺原理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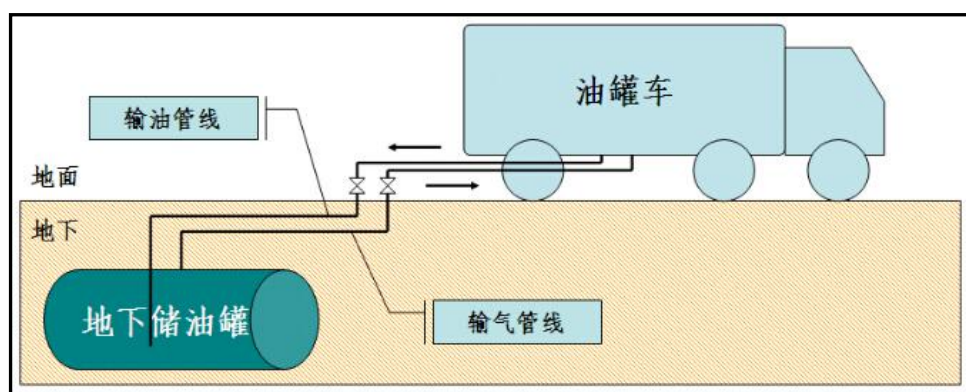


图 3-1 一次油气回收系统基本原理图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是二次油气回收系统，汽车加油过程中，将原来油箱口散溢的油气，通过油气回收专用加油枪收集，利用动力设备（真空泵）经油气回收管线输送至储罐，实现加油与油气等体积置换。二次油气回收阶段是采用真空辅助式油气回收设备，将在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通过地下油气回收管线收集到地下储罐

内的油气回收过程。该阶段油气回收实现过程：在加油站为汽车加油过程中，通过真空泵产生一定真空度，经过加油枪、油气回收管、真空泵等油气回收设备，按照气液比控制在 1.0 至 1.2 之间的要求，将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回收到油罐内。

二次油气回收分为分散式油气回收和集中式油气回收两种形式，本项目采用的二次回收形式为分散式油气回收方式。加油产生的油气采用真空辅助式密闭收集，油气回收管线坡向油罐，坡度不小于 1%；加油软管配备拉断截止阀，加油时防止溢油和滴油。本项目设置 1 个汽油呼吸阀，2 个柴油呼吸阀。二次回收系统基本工艺原理图见图 3-2。油气回收加油枪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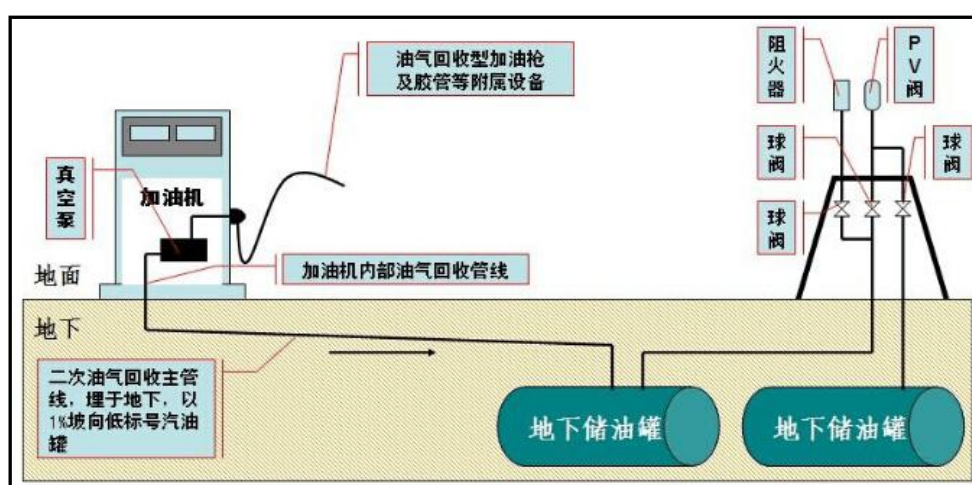


图 3-2 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基本原理图



图 3-3 油气回收加油枪

二、水污染源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定员 6 人，年工作 365 天，全天 24 小时营业。项目位置无地下污水管网。员工使用加油站附近的隶属搭连社区五委二十五组的旱厕（见附件《关于抚顺市东安石油加油站员工使用搭连社区旱厕的说明》），定期清掏。平时员工的洗涤用水用于浇灌加油站绿化区，夏季用于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0.12t/d（43.8t/a）排水量为 0.102t/d（37.23t/a）。

三、噪声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站区内来往的机动车行驶产生的交通噪声和加油泵等设备噪声。

降噪措施：

- （1）选用低噪声加油泵等设备，并设置减振垫；
- （2）对来往的机动车严格管制，采取车辆进站时减速（车速<20km/h）、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等措施，使场界的噪声降到最低值；
- （3）设备与管道连接处，采用软连接，减小噪声和振动传递。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及清罐废渣。

本项目产生生活垃圾 1.01t/a，生活垃圾定点堆放，由环卫部门处理清运。

项目方委托辽宁嘉成清洗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油罐清洗服务，油罐废渣属于危险废物，清洗过程中油罐底渣不落地，由辽宁嘉成清洗服务有限公司委托的辽宁永润石油制品集团有限公司的运输车直接清走处理。

五、风险防控设施、措施

本项目经营汽油、柴油均为易燃物，具有易燃易爆的特点。为此，本项目配备了必要的灭火器具、消防锹、消防桶、消防沙等消防器材。并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项目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18 年 6 月 19 日已在抚顺市东洲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为 210403-2018-1-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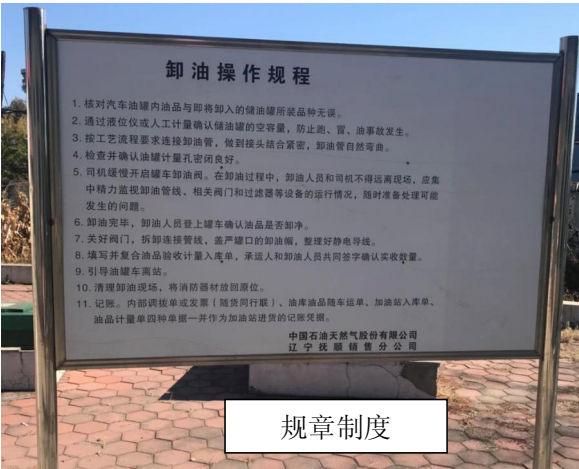
消防砂



手提式灭火器



手提式灭火器



规章制度



手推式灭火器

六、其他环保设施

项目在对边界进行了绿化，种植树木和草坪。



项目地绿化

七、环保投资与“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额为 1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5.6%。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3-1。

表 3-1 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	内容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气	厂区绿化	0.5	
	油气回收	6	
地下水防 控措施	储油罐外壁、管线的防渗处 理	3	
	加油岛硬化	1.2	
危废	危废处理	0.5	
合计		11.2	

(2) 环保“三同时”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2。

表 3-2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要素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验收项目	环保治理设备		
废气	卸油过程	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汽油储罐卸油口)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加油机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汽油加油机)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加油枪	油气回收专用油枪	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绿化	植树、草坪	项目已进行绿化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防渗化粪池 1m ³	项目位置无地下污水管网。员工使用加油站附近的隶属搭连社区五委二十五组的旱厕，定期清掏。平时员工的洗涤用水用于浇灌加油站绿化区，夏季用于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0.12t/d (43.8t/a) 排水量为 0.102t/d (37.23t/a)。	/
噪声	隔声降噪减振系统	隔声、消声设施，加油泵减振垫	隔声、消声设施，加油泵减振垫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处理	集中收集,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统一处理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送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统一处理。	已落实
	清罐底渣	/	油罐清洗时产生的油罐底渣不落地,直接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地下水	防渗处理	储油罐外壁、管线的防渗处理	项目储油罐外壁、管线已有效防渗处理。	已落实
	/	/	双层罐已于 2019 年 9 月份改造完毕。	/
风险	防静电装置	/	项目加油机均配置防静电按钮。	已落实
	消防设施	灭火器、消防沙、灭火毯	手提式灭火器 10 个、推车式灭火器 2 个、灭火毯 5 块、消防锹 5 个、消防桶 6 个、2 个消防沙 1m ³	已落实
	卸车平台	/	卸油防漏池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环评要求环保设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见表 4-1。

表 4-1 环评要求环保设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要求防治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气防治措施	卸油、储油及加油过程	非甲烷总烃	采用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和油气回收专用油枪等防治措施。	已落实
	/	/	绿化，种植树木和草坪。	已落实
废水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	悬浮物、COD _{Cr} 、氨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项目位置无地下污水管网。员工使用加油站附近的隶属搭连社区五委二十五组的旱厕，定期清掏。平时员工的洗涤用水用于浇灌加油站绿化区，夏季用于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0.12t/d (43.8t/a) 排水量为 0.102t/d (37.23t/a)。
噪声防治措施	机动车行驶、加油泵	噪声	对产噪源隔声，消声，加油泵加装减振垫等措施。	已落实
固废防治措施	清罐底渣、生活垃圾	危废、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集中收集，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项目方委托辽宁嘉成清洗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油罐清洗服务，油罐废渣属于危险废物，清洗过程中油罐底渣不落地，由辽宁嘉成清洗服务有限公司委托的辽宁永润石油制品集团有限公司的运输车直接清走处理。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抚顺市东洲区环境保护局（抚环环审函[2011]04 号），对本项目建设提出的具体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批复执行落实情况
1	抚顺市东安加油站位于抚顺市东洲区煤都路东段，始建于 2006 年 7 月，该项目北侧为空地，西侧煤都路，南邻龙凤大队集体土地，东临中天四建公司，其主要从事汽油、柴油的零售业务。	已落实 项目建设地点为抚顺市东洲区煤都路东段 5 号。主要从事汽油、柴油的零售业务。
2	在卸油，加油时合理操作，减少跑、冒、滴、漏。	已落实 项目油气回收系统包括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卸油口 5 个）、油气回收加油枪 6 把。并加强管理，减少跑、冒、滴、漏。
3	加大厂界及油罐区绿化面积，以减少非甲烷烃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项目已对厂界及油罐区前进行了很好的绿化，种植了树木。
4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管网。	项目位置无地下污水管网。员工使用加油站附近的隶属搭连社区五委二十五组的旱厕，定期清掏。平时员工的洗涤用水用于浇灌加油站绿化区，夏季用于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0.12t/d（43.8t/a）排水量为 0.102t/d（37.23t/a）。
5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运往城市垃圾站。	已落实
6	如遇国家强制标准必须遵照执行	已落实
7	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已落实
8	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现场管理和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已落实 项目已经建立了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现场管理和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9	应制定事故风险应急预案。	已落实 已经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18 年 6 月 19 日已在抚顺市东洲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为 210403-2018-1-011。
10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提出试生产申请，在试生产三个月期间，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向东洲区环保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与监测仪器

类别	项目	监测方法及标准号	使用仪器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第六篇 第一章 五（一）总烃和非甲烷烃测定方法一	GC PULI9790II	LNZTLH-YQ-020	0.2 mg/m3
噪声	厂界噪声	声级计法- GB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LNZTLH-YQ-007	/

二、人员资质

项目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三、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设置监测点位，分析测试方法为国家标准的统一分析方法；

（2）所有采样、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3）监测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4）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5）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监测点位的科学合理；

（6）监测测试的数据，严格按照相应监测分析标准方法进行分析测试，分析测试结果实行三级审核。

本次现场监测前、后使用噪声仪校准误差在噪声测试仪允许误差范围，校准结果见表 5-1。

表 5-1 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日期	标准值	仪器用前校准	示值误差	仪器用后校准	示值误差	校准器型号
2019.10.6	94.0 (标准声源)	93.83	0.17	93.82	0.18	AWA6221A
2019.10.7	94.0 (标准声源)	93.82	0.18	93.83	0.17	AWA6221A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项目	采样日期和频次	采样设备
无组织排放	○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气袋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2、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项目	采样日期和频次	测试设备
厂界噪声	▲1 厂界东侧	Leq[dB(A)]	2 天 昼、夜各 1 次/天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2 厂界南侧			
	▲3 厂界西侧			
	▲4 厂界北侧			

4、现场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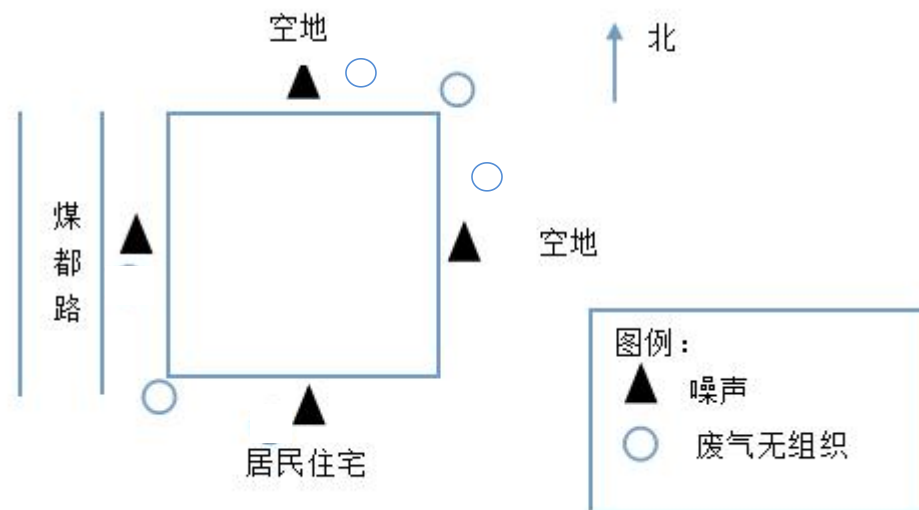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表 7-1 验收监测工况

监测	项目	2019-10-6	2019-10-7	均值
工况	设计销售能力 (t/d)	2.35	2.35	2.35
监测	实际销售能力 (t/d)	1.84	1.88	1.86
结果	负荷 (%)	78	80	79.1%

验收测试期间平均生产负荷为 79.1%，符合验收测试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期间气象情况见表 7-2，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测量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2019.10.6	9:00	西南	1.8	8	100.6	晴
	11:00	西南	2.3	12	100.5	晴
	14:00	西南	2.5	15	100.4	晴
2019.10.7	9:00	西南	3.0	10	100.5	晴
	11:00	西南	2.8	16	100.4	晴
	14:00	西南	3.3	19	100.3	晴

表 7-3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小时值			达标情况
		9:00	11:00	14:00	
○ 上风向	2019-10-6	0.38	0.35	0.37	达标
○1下风向	2019-10-6	0.31	0.35	0.34	达标
○2下风向	2019-10-6	0.29	0.39	0.31	达标
○3下风向	2019-10-6	0.32	0.39	0.31	达标
○ 上风向	2019-10-7	0.57	0.30	0.28	达标
○1下风向	2019-10-7	0.27	0.38	0.34	达标
○2下风向	2019-10-7	0.32	0.36	0.55	达标
○3下风向	2019-10-7	0.31	0.58	0.46	达标
标准		4.0			

由上表可知，项目周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0.58mg/m³，符合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0mg/m³。

(2) 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dB(A)]		标准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2019.10.6	东侧	47.5	42.8	昼 60/夜 50	达标
	南侧	49.8	43.4	昼 60/夜 50	达标
	西侧	62.2	52.8	昼 70/夜 55	达标
	北侧	48.5	44.3	昼 60/夜 50	达标
2019.10.7	东侧	47.9	42.3	昼 60/夜 50	达标
	南侧	49.4	43.1	昼 60/夜 50	达标
	西侧	62.7	52.1	昼 70/夜 55	达标
	北侧	48.8	44.0	昼 60/夜 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东侧、南侧、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项目西侧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a 类标准。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项目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审批手续。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监测期间加油站处于正常运营状态。测试的各项污染物排放结果均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指标。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①根据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周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0.58\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0\text{mg}/\text{m}^3$ 。

②项目东侧、南侧、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西侧噪声监测结果昼间最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a类标准。

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工程建设竣工后，根据实际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的排放，均达到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必须达到的国家规定的相关排放标准。

附件: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四邻图

附件1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2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附件4 危废委托处理协议。

附件5 加油站员工使用龙凤大队旱厕的承诺书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四邻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抚顺市东安加油站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抚顺市东洲区煤都路东段 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机动车燃料零售 F5264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成品油 1100t，其中汽油 500t/a，柴油 600t/a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汽油 500t/a，柴油 600t/a	环评单位	抚顺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抚顺市东洲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抚东环审函【2011】0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6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07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抚顺市东安加油站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辽宁中天理化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2.8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2	所占比例（%）	5.6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6.5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5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东洲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抚东环审函【2011】01号

关于抚顺市东安加油站项目的预审意见

抚顺市东安加油站：

抚顺市东安加油站项目，座落于东洲区煤都路东段5号。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请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依法履行该项目的环保审批程序。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抚顺市东洲区环境保护局

2011年3月16日

抚顺市东洲区环境保护局

抚东环审函[2011]04号

签发人：王培远

关于抚顺市东安加油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抚顺市东安加油站：

你单位报送的《抚顺市东安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组织专家审查和局建设项目审批领导小组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技术审查专家组在 2011 年 3 月 28 日《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会上形成的评审意见。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环评导则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工程的实际情况，评价内容全面，重点突出，项目所在地区自然、社会和环境质量状况调查清楚，选用评价标准准确，污染防治措施总体可行，评价结论可信，该报告符合编制规范要求。

二、抚顺市东安加油站位于抚顺市东洲区煤都路东段，始建于 2006 年 7 月，该项目北侧为空地，西侧煤都路，南临龙凤大队集体土地，东临中天四建公司，其主要从事汽油、柴油的零售业务。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

录》(2005年)文件中本项目为允许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在完善及运营期间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在卸油,加油时合理操作,减少跑、冒、滴、漏。
- 2、加大厂界及油灌区绿化面积,以减少非甲烷总烃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管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运往城市垃圾站。
- 4、如遇国家强制标准必须遵照执行。
- 5、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 6、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现场管理和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 7、应制定事故风险应急预案。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提出试生产申请,在试生产三个月期间,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向东洲区环保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附件:《专家评审意见》



抄送:抚顺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抚顺市东洲区环境监理所,环境监测站

抚顺市东洲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印

2011年4月6日

(共印2份)

附件 3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 210403-2018-1-011

单位名称	抚顺市东安石油加油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抚顺市东洲区煤都路(东段)5号	邮政编码	113104
法定代表人	刘秀云	经办人	于洁
联系电话	15241300377	传真	

你单位上报的: 抚顺市东安石油加油站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经审查符合要求, 准予备案。



2018 年 06 月 19 日

注: 应急预案备案编号由县及县以上行政区划代码、年份和流水序号组成。

附件 5 危险废弃物处理协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411MA0YTDXK0N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 1-1)			
名称	辽宁嘉成清洗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07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赵宁	营业期限	自2019年07月1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工业设备、管道、化工设备清洗服务,清洗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清洗剂、清洗用品、清洗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葛布北街8-7号楼101号		
登记机关			
日期	2019年07月12日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企业信用信息, 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批准证书编号：CQCS201901 302464

说 明

一、根据中国信协（全国性信用协）《工业设备化学清洗服务行业经营服务规范》（中国信协主席令2013第09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CCIMSS2 600工业设备化学清洗服务行业等级资质评价体系标准），经专业评价机构评定符合审核条件，颁发国家一级资质。

二、依据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家2014第2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中央编办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发改财金2013第920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在行政许可、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劳动就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鼓励市场主体运用其本信用信息和第三方评价结果，并将其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评标、和合同签订的重要依据”。

三、本证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含港、澳、台）及世界各国范围内通用，可作为各国政府行政事务和企业经营活动中作重要资质证明使用。

四、本证书由证书持有者妥善保管、不得转借、涂改、撕毁，如有遗失应及时申报。

五、法律责任，根据国际通行法律原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评价机构对本证书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登记官方网站：www.chinacqcs.net查询、验证真伪。

中国工业设备化学清洗服务资质证书

国家一级

辽宁嘉成清洗服务有限公司

登记日期：2019年07月15日
有效期至：2019年07月15日至2022年07月14日

发证单位：





辽宁省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辽宁永润石油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维永

住 所：沈阳市新民市胡台镇王家河套村

经营设施地址：沈阳市新民市胡台镇王家河套村
(东经 123° 22' 48"，北纬 41° 48' 00")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矿物油)，
HW11 精(蒸)馏残渣(废煤油/渣)，
共 2 大类 34 小类危险废物，具体类别见副本。

编 号：LN21018100084

发证机关：辽宁省环境保护厅

发证日期：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此复印件仅限 辽宁嘉成清洗服务有限公司 办理
2018年1月4日有效
有效期：2018年4月27日至2019年12月27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6年1月4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81569418441L

名称 辽宁永润石油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新民市胡台镇王家河套村
法定代表人 高维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3月16日
营业期限 自2011年03月16日至2031年03月15日
经营范围 煤焦油、煤渣、葱油乳剂、葱油乳膏、1-甲基萘、2-甲基萘、苯、粗苯、甲苯、甲醇、乙醇（无水）、氨溶液【含量>10%】、硝酸铵（无储存）；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危险货物运输（3类、危险废物）；废弃的铅酸蓄电池回收、储存；以下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燃料油、重油、沥青、变压器油、粉煤灰、矿渣、煤炭、水泥、蓄电池、金属材料、钢材、装饰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销售、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辽宁永润石油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月30日有效



登记机关



2018年 06月 2日

提示：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工业危险废弃物/危险化学品
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辽宁嘉成清洗服务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辽宁永润石油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法》、《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联单转移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国家、地方有关环保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有关规定，通过友好协商，就甲方所产生的废弃物实行专业化、一体化的安全处置事宜，签订如下合同：

产废单位基本情况

- 1、地理位置：辽宁省抚顺市顺城区葛布北街8-7号楼3单元101号
- 2、危险废弃物种类：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49-08）
- 3、甲方确定需委托乙方公司进行处置的废弃物的数量为：无固定标准，以实际称重为准。
- 4、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根据环保要求，在甲方产地建立临时储存点，废弃物的收集由甲方负责。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输。（运费由甲方负责）

转移次数：一次性转移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

废弃物名称、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 1、废弃物名称：废矿物油
- 2、处置价格：■元每年
- 3 付款方式：现金或银行转账支付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环保规定处置其废弃物。
- 2、甲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规定的种类和数量向乙方提供其生产的工业废弃物，至双方处置合同期满为止。
- 3、甲方不得将乙方处置废物范围外的废弃物混入所处置的废弃物中，其中包括：放射性物质、爆炸性物质等，若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未按照废弃物确认单将非乙方处置的废弃物混入到所处置的废弃物中，引起事故的，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全部责任。
- 4、甲方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所进行的固体废物管理和处置活动。
- 5、甲方负责处理非乙方原因而产生的各种纠纷并承担全部费用。
- 6、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做好工业固废的收集、转移、运输、处置工作。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对甲方所产生的工业废弃物进行及时有效的指导和清运，并按规定进行处置。
- 2、乙方应遵照国家、地方物价局收费规定，严格按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 3、当乙方接到甲方通知要求装运废油时，应在办理完转移联单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废油装运完成。
- 4、乙方应确保其运输处置手段符合国家规定，并不造成二次污染。
- 5、乙方应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 6、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将需处置的固废处置放在指定的地点，并安排指定的联系人。如因甲方安排不当造成的处置延迟，后果由甲方承担。
- 7、乙方有权按照合同附件，即《废弃物确认单》接收所需处置的废弃物。

违约责任

- 1、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完成固废处置工作，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赔偿；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期限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 2、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完成甲方的固废处置，并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或发生环保事故，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补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期限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

合同的终止

合同期内，如甲乙 有一方出现违反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或为不法经营企业时，如合同期限内双方出现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本合同可以解除。

附则

-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需要通过诉讼解决时，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3、本合同共3页，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委托方）：辽宁嘉成清洗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2019年1月31日



乙方（受托方）辽宁永润石油制品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2427700799

签字日期：2019年1月31日



储油罐清洗承包合同

甲方：抚顺伊泰石油加油站

乙方：辽河嘉成清洗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甲方将 加油站 油罐交给乙方进行清洗，并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程计费标准：3000.0元/具，共 6.0 具。

危险废物处理及转运费 300.0元/吨。共计：3000.0元

二、施工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指挥，参照中石化《加油站清罐操作规程》进行作业，杜绝一切安全事故。

三、乙方施工作业人员必须经安全培训后，方能进现场施工

四、乙方施工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自行管理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五、乙方应对现场及周边的环境保护负责，不得污染现场环境。

六、清洗油罐的污物，由 乙 方负责处理。

七、施工时间：油罐清洗时间 九 天，对甲方指定的油罐清洗完毕。

八、乙方在清罐清洗作业时，现场办理作业票。督促按照检测油气浓度，作业人员穿防静电工作服、防毒面具佩戴，



进罐人员定时轮换，工作人员下罐时间不能超过 30 分钟，人孔监护人员到位，含有污水排放、油渣处理等，负责消防力量的布置，对清洗作业实施全程安全监护。

九、本合同有效期为2019年8月25日至2022年8月25日有效期内每三年清洗一次，清洗及转运费用另行支付乙方。

十、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及法律纠纷必须在乙方所在地解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
(加盖公章):
代表人：
电话：



抚顺市东原石油加油站

乙方辽宁嘉成清洗服务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代表人：
电话：18741316789



2019年8月25日



关于抚顺市东安石油加油站员工使用搭连社区旱厕的说明

抚顺市东安石油加油站项目定员 6 人，现项目地没有城市污水管网，全部员工使用加油站临近的搭连社区（搭连社区五委二十五组）旱厕，特此证明。

抚顺市东安石油加油站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23 日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LNZTLH(验)字 2018 年第 Y-053 号

委托单位: 抚顺市东安石油加油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抚顺市东安加油站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 抚顺市东洲区煤都路东段 5 号

报告日期: 2019 年 10 月 8 日

辽宁中天理化分析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明：

1. 本报告无公司公章、骑缝章和审批签发者签字无效。
2. 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3.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对于委托方自送的样品，仅对样品的分析测试结果负责。
5. 未经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6. 测试结果及本公司名称等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本报告做媒体宣传。

辽宁中天理化分析检测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地 址：抚顺经济开发区顺富路 72 号

电 话：024-56609369

传 真：024-56609389

邮政编码：113122

一、检测概况

表 1-1 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抚顺市东安石油加油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抚顺市东安加油站建设项目		
样品类别	无组织排放、噪声		
采样日期	2019年10月6日-10月7日	采样人员	李燕斌、任贺
采样方法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检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GB 12348-2008		

二、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

表 2-1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上风向 下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非甲烷烃	3次/天，共2天，每天09:00、11:00、14:00采样。

表 2-2 检测分析及检出限

项目	分析仪器	分析方法	检出限	单位
非甲烷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表 2-3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测量时间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2019-10-6	09:00	西南	1.8	8	100.6
	11:00	西南	2.3	12	100.5
	14:00	西南	2.5	15	100.4
2019-10-7	09:00	西南	3.0	10	100.5
	11:00	西南	2.8	16	100.4
	14:00	西南	3.3	19	100.3

表 2-4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小时值			单位
		非甲烷烃			
		09:00	11:00	14:00	
上风向	2019-10-6	0.38	0.35	0.37	mg/m ³
	2019-10-7	0.31	0.35	0.34	mg/m ³
下风向1	2019-10-6	0.29	0.39	0.31	mg/m ³
	2019-10-7	0.32	0.39	0.31	mg/m ³
下风向2	2019-10-6	0.57	0.30	0.28	mg/m ³
	2019-10-7	0.27	0.38	0.34	mg/m ³
下风向3	2019-10-6	0.32	0.36	0.55	mg/m ³
	2019-10-7	0.31	0.58	0.46	mg/m ³

三、噪声检测

表 3-1 检测项目信息

检测频次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声学环境	厂界噪声
仪器型号及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LNZTLH-YQ-012		
	声校准器 AWA6221A；LNZTLH-YQ-017		

表 3-2 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A)				备注
		2019-10-6		2019-10-7		
		昼	夜	昼	夜	
1	厂界东	47.5	42.8	47.9	42.3	—
2	厂界南	49.8	43.4	49.4	43.1	—
3	厂界西	62.2	52.8	62.7	52.1	—
4	厂界北	48.5	44.3	48.8	44.0	—

四、监测点位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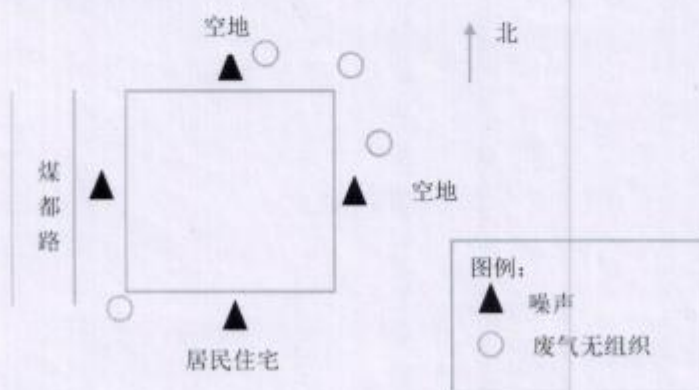


图 4-1 监测点位布置图

五、质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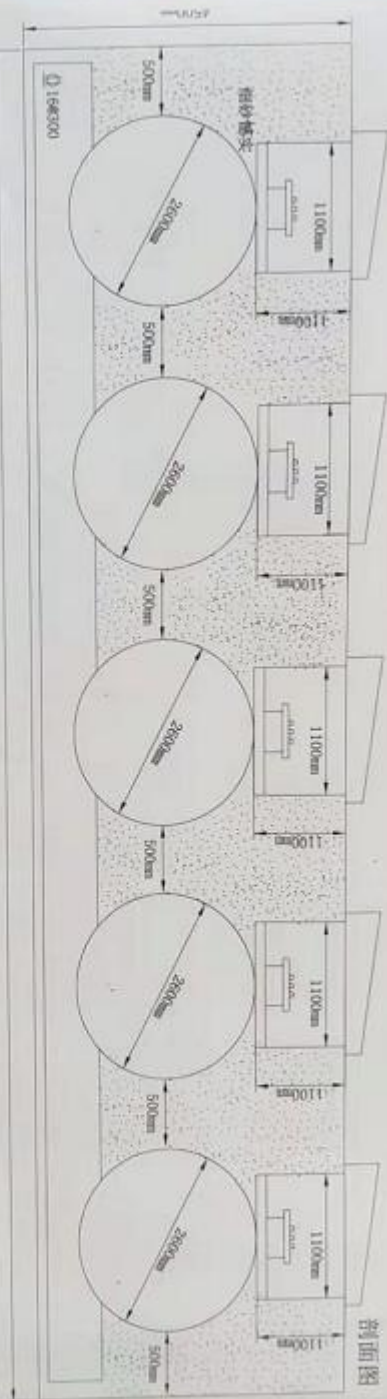
- 1、采样及现场测试期间，在各环境要素稳定时进行；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 3、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4、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现行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且持有上岗证，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5、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采用空白试验、标准曲线核查、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密码样分析等方法，选用其中一种或两种作为一批次样品分析的质量控制措施，各质量控制数据满足各自的精密度或准确度视为数据有效；
- 6、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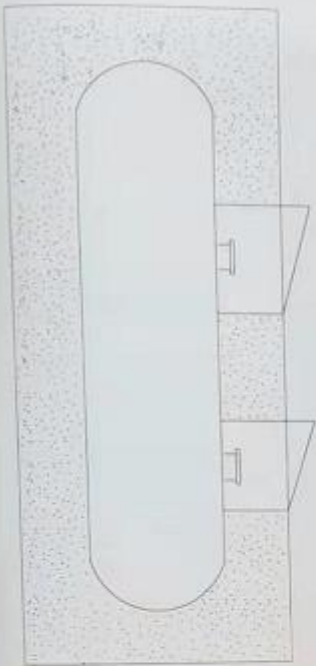
编写： 郭国因 签发： 王子玲
审核： 王可超 签发日期： 2019年10月8日

.....
报告结束

抚顺市东安石油加油站有限公司——SF双层油罐施工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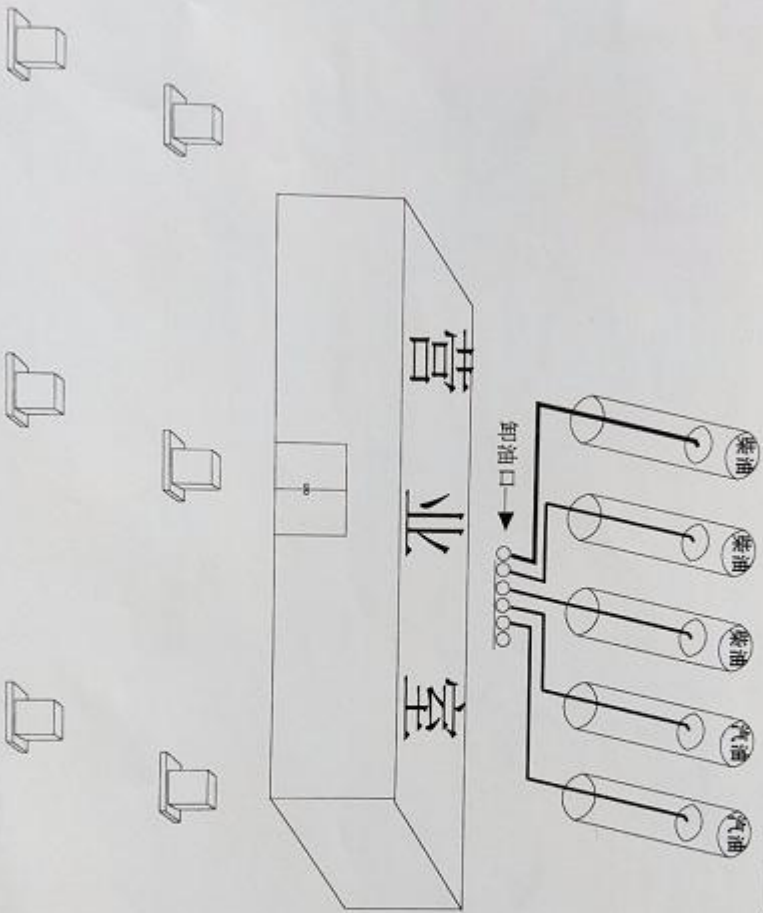
操作井采用MU15灰砂砖，M7.5防水砂浆



本站SF双层罐原地起罐原地地下罐

抚顺市东安石油加油站有限公司

——加油站罐区分布及平面布置图



本站SF双层罐原地起罐原地下罐

SF 双层罐买卖合同

发包人: 抚顺市东冠石油加油站有限公司

承包人: 辽宁圣鑫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SX-2019081001

签订时间: 2019年8月10日

SF 双层油罐买卖合同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辽宁圣鑫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买卖合同是买、卖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货物买卖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及金额

名称	容积规格	数量	单价（元）	小计
SF 双层油罐	20 m ³	1	25000	25000
	35 m ³	3	28000	84000
	45 m ³	1	31500	31500
合计	140500			
备注：				

二、产品质量及质量保证

1、产品制作检验执行标准：NB/T47003.1-2009《钢制焊接常压容器》，设计图样和技术条件的要求。

2、买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产品后五日内提出确有证据的书面异议并通知到卖方；逾期不提出异议的，视为卖方产品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但

不能免除卖方对产品内在质量的责任。

3、质量标准：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免费质保，二十年内保修维护。

4、卖方负责提供产品的售后服务：售后服务电话 24 小时畅通；接到故障报修后即时作出反应，必要时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及时排除故障；产品质保期内因卖方原因导致产品停用时，质保期按实际顺延；质保期内卖方负责免费维修和更换产品损坏件（除人为和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产品损坏外）；卖方应按买方要求提供技术指导和操作培训；

三、产品交货期

1、产品交付地点：

2、交货时间：定金到账后 10 天。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定金 50000 元整，大写：伍万元整；发货前付清尾款，即 90500 元整，大写：玖万零伍佰元整

五、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终止合同的履行。一方根本性违约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六、商业秘密

买卖双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全部信息（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等）均为商业秘密。双方应对本合同所知悉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泄漏给第三方。如有一方违反，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不可抗力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而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终止合同的履行，各自的损失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因素消失后，双方需要继续履行合同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因不可抗力终止合同履行的一方，应当于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权部门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并及时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而致损失扩大的，过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其他约定事项

- 1、买方联系地址、电话等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卖方，在买方通知到卖方前，卖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无法与买方联系的，由买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 2、本合同未约定的事项，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签订本合同时，双方确认的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卖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明示条款：

买、卖双方对本合同的条款已充分阅读，完全理解每一条款的真实意思表示，愿意签订并遵守本合同的全部约定。

十一、本合同经双方法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传真件或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抚顺市东安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0月23日，项目方组织对《抚顺市东安加油站建设项目》进行现场验收。参加验收的有3位环保专家组成的专家组、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共计8人。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等要求，成立了由有关专家和相关单位组成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抚顺市东洲区煤都路东段5号。

(2)项目组成及规模

占地面积2818m²，建筑面积296m²。加油站储存规模为：地理式贮油罐5个。汽油储罐2座容积各为35m³，柴油储罐3座，容积分别是20m³、35m³、45m³；均为双层罐。加油机6台，其中汽油加油机4台（3用1备）。柴油加油机2台（1备1用）。汽油加油机2台为双枪，2台为单枪，共有汽油油气回收加油枪6把。柴油加油机有1台为双枪，1台为单枪，共有柴油加油枪3把。共计加油枪9把。项目年销售成品油830t，其中汽油380t/a，柴油450t/a。。

(3)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1年3月，抚顺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完成了《抚顺市东安加油站建设项目》的编制，2011年4月6日抚顺市环境保护局东洲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批复文号抚东环审函【2011】04号。

本项目双层罐于2019年9月竣工并开始运行调试，建设及调试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4)监测调查期间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5)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2万元，占总投资的5.6%。

(6)项目年工作365d，实行24小时工作制度。

(7)验收范围：本次验收范围为同环评，包括：站房及附属用房区、加油岛、罐区及本项目相应的环保工程。

二、建设项目主要变更情况

项目基本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建设，没有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定员 6 人，年工作 365 天，全天 24 小时营业。项目位置无地下污水管网。员工使用加油站附近的隶属搭连社区五委二十五组的旱厕（见附件《关于抚顺市东安石油加油站员工使用搭连社区旱厕的说明》），定期清掏。平时员工的洗涤用水用于浇灌加油站绿化区，夏季用于洒水抑尘。用水量为 0.12t/d(43.8t/a)排水量为 0.102t/d(37.23t/a)。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源，主要包括：储罐贮存损耗、卸油、加油机作业损失及汽车尾气等。

该加油站已经安装了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系统包括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一次油气回收系统）、汽油密闭储存、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油气回收系统）。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站区内来往的机动车行驶产生的交通噪声和加油泵等设备噪声。

降噪措施：加油泵等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设备与管道连接处采用软连接，减小噪声和振动传递。

(4)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定点堆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后送往固体废物处理场进行处理。

②项目方委托辽宁嘉成清洗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油罐清洗服务，油罐废渣属于危险废物，清洗过程中油罐底渣不落地，由辽宁嘉成清洗服务有限公司委托的辽宁永润石油制品集团有限公司的运输车直接清走处理。

(5) 风险防控

本项目经营汽油、柴油均为易燃物，具有易燃易爆的特点。本项目加油机均有防静电系统。另外，项目方配备了必要的灭火器具、消防锹、消防桶、消防沙等消防器材。并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项目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18年6月19日已在抚顺市东洲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为：210403-2018-1-011。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边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0.58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4.0mg/m³。

(2) 厂界噪声

项目东侧、南侧、北侧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西侧噪声监测结果昼间最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a类标准。

本项目监测结果显示，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的排放，均达到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必须达到的国家规定的相关排放标准。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治理方面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和要求

(1)核实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补充地下储罐防渗方式并补充相关防渗材料，补充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

(2)尽快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3)加强日常管理，加强对主体装置和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及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验收组签到表。

验收组

2019年10月23日

李峰 王佳英 范洪刚
于浩

工程竣工验收会议签到表

工程名称	抚顺市东安加油站建设项目			
会议名称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	地点	会议室	
主持人	于浩		时间	2019.10.23
单位名称	姓名	证件编号	联系电话	备注
抚顺市东安加油站	于浩	2104021977051722	1524130057	建设方
抚顺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孙雅	210000196703203634	孙雅	专家
抚顺市环保局	王修英	211324197605123534	王修英	专家
辽宁环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苑志刚	210903198704134218	18691309520	专家
辽宁中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李可超	21002219811217292X	13942318882	监测公司